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零售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；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加门店情况；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。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115,069.32	48,908.90	57.50	0.59	-1.61	0.95
商业地产	8,116.62	6,790.63	16.34	-52.07	-56.30	8.11
服务	1,079.33	0.00	100.00	0.00	0.00	与同期持平
合计	124,265.27	55,699.53	55.18	-6.15	-14.63	4.46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104,595.20	-7.41
安徽	14,487.13	0.19
河南	1,248.97	2.91
湖北	2,283.58	8.31
山东	1,650.39	-0.79
香港	0.00	-100
合计	124,265.27	-6.15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